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2838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84 年 12 月 19 日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9 年 12 月 2 日起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該分處乃以 100 年 1 月 5 日北

市稽內湖甲字第 100300011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 102 年地價稅開徵，內湖分處乃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102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1 萬 5,850 元。復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主張其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屋，申請系爭土

地溯自 102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

第 102547807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103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102 年地價稅仍應適用一般用地稅率課徵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2838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……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

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：「（一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

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.....。」

81 年 3 月 20 日臺財稅第 810763418 號函釋：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及各種減免稅地之申請期限，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至於其用地是否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之要件，亦應以上開申請期限截止日（編者註：現為 9 月 22 日）為審核之基準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即至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，何以原處分機關未能辦理恢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訴願人收到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後，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提出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，原處分機關以申請逾期為由否准所請，惟訴願人於系爭房屋自始有居住事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內湖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9 年 12 月 2 日起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0300011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0 年起

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 102 年地價稅開徵，內湖分處乃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102 年地價稅。復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主張其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將戶籍遷入

系爭房屋，申請系爭土地溯自 102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25478070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

徵地價稅。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、戶籍除戶資料、地政資料查詢畫面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內湖分處以訴願人未於 102 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

即 102 年 9 月 23 日（按：原為 102 年 9 月 22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順延至 102 年 9 月 23 日）前

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，系爭土地 102 年地價稅仍應適用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即至本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，何以原處分機關未能辦理恢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於系爭房屋自始有居住事實等語。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「自用住宅用地」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經查本件系爭房屋自 99 年 12 月 2 日起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，自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次按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，惟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，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係屬稅捐稽徵法上之特別稅率，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，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，其立法目的乃鑑於相關課稅要件之事實，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範圍，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，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，故課以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申報義務，俾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。是訴願人於系爭土地原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，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。本件系爭房屋自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將其戶籍遷出後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系爭房屋即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，訴願人雖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將其戶籍遷入系爭房屋，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仍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始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復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於 102 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102 年 9 月 23 日前（按：原為 102 年 9 月

22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順延至 102 年 9 月 23 日）提出申請，而遲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始提

出申請，內湖分處依前開規定，核定系爭土地自 103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102 年地價稅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